

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對照表

98.11.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 20 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(七) 廠商不得將契約或債權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。但因公司合併、銀行實行權利質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，經機關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 得標廠商依採購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，就 <u>分包部分設定期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，不受前項限制。</u>	第 20 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(七)廠商不得將契約或債權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。但因公司合併、銀行實行權利質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，經機關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	如分包契約報備於採購機關，並經得標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，分包廠商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實行權利質權。為臻明確並保障分包廠商權益，爰增列第 2 項，明定上開情形不受第 1 項限制。